文號：1069904776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聯絡人：王傳宗
電話：02-27571441
傳真：02-27237610
Email：vac101688@mail.vac.gov.tw

受文者：高雄榮民總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輔人字第10600493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51030000P0000000_1060049311_Attach1.PDF、附件2 A51030000P0000000_1060049311_Attach2.PDF、附件3 A51030000P0000000_1060049311_Attach3.PDF、附件4 A51030000P0000000_1060049311_Attach4.PDF、附件5 A51030000P0000000_1060049311_Attach5.PDF)

主旨：「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1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行政院106年6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所屬機構(不含北勞及龍崎工廠)、臺北勞務中心、龍崎工廠
副本：本會各處會(電子公布欄)、本會人事處 106/06/15 10:25:47

裝 訂 線

高雄榮民總醫院

1069904776　106/6/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詹佳瑛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cychan@dgpa.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E002241_1_130916546642.pdf、106E002241_2_130916546642.pdf、106E002241_3_130916546642.pdf、106E002241_4_130916546642.pdf)

主旨：「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本院於106年6月1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2017-06-13 09:21:00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3591 號

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

附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

院長 林全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慰問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發給對象如下：

一、 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其兼領月退休金者，應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

二、 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

（一）在職期間因公失能，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兼）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

（二）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失能，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伍金之退伍軍職人員。

（三）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

（四）派赴作戰或危險（含港澳）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難，經國防部註記有案，獲釋返臺定居辦理退除役後，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定數額，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四月底前公告調整。但得視情形延後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失能、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

第三條　發給基準如下：

一、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及一次退休（伍）金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一項，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慰問金：

（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軍職人員、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及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支領之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或月退休金百分比計算發給。

（二）在前目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退休（伍）核定機關核定退休（伍）年資(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滿十五年者，給與百分之七十五，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核定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每年給與百分之五。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

（四）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死亡，依支（兼）領月退休金（俸）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五）年度中退休（伍）之人員，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

（六）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依其實際領取月

退休金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七）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按其減額比率減發。

（八）曾依法辦理退休（伍）人員重行退休時，年終慰問金由最後服務之機關學校分段計算合併發給，合計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其重行退休核定之退休年資，接續得發給年終慰問金之核定退休年資合計十五年內部分，每年以百分之五計算。

二、 於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退休，或於該機構實施用人費率前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且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發給年終慰問金，其發給數額依其支領之月退休金乘以一點五個月。但依規定可另支其他經營績效獎金者，不得重領兼領。

三、 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每一撫卹案一律發給總額新臺幣二萬元，領卹期間不足一年者，按下列比例發給：

（一）軍公教人員年度中亡故，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二）年撫卹金給卹期限於年度中屆滿之領卹遺族，依當年屆滿前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第四條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未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權利者，不發給年終慰問金。

第五條 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律、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

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

第六條　年終慰問金於每年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第七條　發給單位如下：

一、 由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或死亡時之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二、 各機關組織調整後，原服務機關（構）經裁撤或整併者，由承受其退休（伍）業務之機關（構）發給。

第八條　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中央各機關應列入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人事費內，並應依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及地方機關其預算核列方式，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依立法院通過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考量本辦法訂定發布迄今已逾三年，為使規定更臻明確與合理，爰予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發給對象中兼領月退休金者，明定應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又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所涉「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明定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減額月退休金及重行退休人員之發給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明定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受剝奪或減發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 配合第五條增訂，其後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慰問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慰問金，並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發給對象如下： 一、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其兼領月退休金者，應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 二、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 (一)在職期間因公失能，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兼）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 (二)在職期間因作	第二條　發給對象如下： 一、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 二、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 (一)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 (二)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否發給年終慰問金，係以實際兼領月退休金數額為計算基準。惟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八日院授人給揆字第一〇五〇〇五三一六一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規定，就兼領月退休金者得否發給三節慰問金，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以前述二項慰問金屬同性質之給與，因處理方式不一致，迭遭外界質疑，爰參照上開三節慰問金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又基於上開修正意旨，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應以其實際支領之減發

戰演訓或因公失能，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伍金之退伍軍職人員。 (三)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 (四)派赴作戰或危險（含港澳）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難，經國防部註記有案，獲釋返臺定居辦理退除役後，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定數額，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四月	員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伍金之退伍軍職人員。 (三)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 (四)派赴作戰或危險（含港澳）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難，經國防部註記有案，獲釋返臺定居辦理退除役後，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定數額，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四月底前公告調整。但得視情形延後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成殘、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	金額還原為全額減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如兼領減額月退休金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四千元者，經還原全額減額月退休金為四萬八千元後，已非屬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範疇）。 三、在職期間因公失能人員，如係選擇兼領月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係於退休當年度支領，該年度自得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四、參照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項「殘廢」之用語修正為「失能」。

底前公告調整。但得視情形延後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失能、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		
第三條　發給基準如下：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俸）及一次退休（伍）金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一項，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慰問金： （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軍職人員、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及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支領之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或月退休金百分比計算發給。 （二）在前目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退休（伍）	第三條　發給基準如下：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俸）及一次退休（伍）金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一項，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慰問金： （一）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軍職人員、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及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支領之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或月退休金百分比計算發給。 （二）在前目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退休（伍）核定機關核定退	一、本條修正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現行第六目遞移為第五目，新增第六目至第八目及修正第二款。 二、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者，如核定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部分，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局給字第０九九００六０三四八號函規定，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如因曾任保育員年資，致其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未滿十五年者，其年終慰問金每年給與百分之五。以核定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之情形，因非僅限於支領一次退休（伍）金者，爰將現行第一款第五目移列至同款第二目後段，並酌修文字；現行第六目遞移為第五目。

核定機關核定退休（伍）年資（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滿十五年者，給與百分之七十五，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核定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每年給與百分之五。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 （四）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死亡，依支（兼）領月退休金（俸）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五）年度中退休（伍）之人員，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	休（伍）年資（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滿十五年者，給與百分之七十五，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已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按其兼領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四分之三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 （四）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死亡，依支（兼）領月退休金（俸）月數比例發給。 （五）支領一次退休（伍）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不足十五年部分，每年以百分之五核算。 （六）年度中退休（伍）之人員，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	三、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五年八月五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九一一號函就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之計發規定如下：（一）選擇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按月支（兼）領退休金」，爰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後，依其當年度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二）選擇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數額，先依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計算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為使是類人員年終慰問金之計發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 四、查原人事局一百年九月一日局給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七四八六號函及同年月二十二日局給字第一〇〇〇〇五〇九二八號函曾就重行退休者之年終慰問

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 (六)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依其實際領取月退休金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七)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按其減額比率減發。 (八)曾依法辦理退休（伍）人員重行退休時，年終慰問金由最後服務之機關學校分段計算合併發給，合計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其重行退休核定之退休年資，接續得發給年終慰問金之核定退休年資合計十五年內部分，每年以百分之五計算。 二、於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退休，或於該機構實施用人費率前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且符	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 二、於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退休，原支領月退休金且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發給年終慰問金，其發給數額依其支領之月退休金乘以一點五個月。實施用人費率後支領月退休金且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前款規定發給。但依規定可另支其他經營績效獎金者，不得重領兼領。 三、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每一撫卹案一律發給總額新臺幣二萬元，領卹期間不足一年者，按下列比例發給： (一)軍公教人員年度中亡故，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金如何計算有所規範，考量年終慰問金於一百零一年已改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重行規範，爰參照上開函釋意旨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有關重行退休之規定，增訂第一款第八目，就符合發給年終慰問金之核定退休年資分段計算合併發給，重行退休前後核定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每年給與百分之五，超過十五年者，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又前段核定退休年資如曾發給年終慰問金，縱目前年度依本辦法已不得發給，後段核定退休年資一律接續起算。另未支領年終慰問金之核定退休年資則採不予併計亦不接續之方式處理，並舉例說明如下： (一)某甲任公職十年辦理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且屬因公失能，退休當年度之年終慰問金

合前條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發給年終慰問金，其發給數額依其支領之月退休金乘以一點五個月。但依規定可另支其他經營績效獎金者，不得重領兼領。 三、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每一撫卹案一律發給總額新臺幣二萬元，領卹期間不足一年者，按下列比例發給： （一）軍公教人員年度中亡故，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二）年撫卹金給卹期限於年度中屆滿之領卹遺族，依當年屆滿前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二）年撫卹金給卹期限於年度中屆滿之領卹遺族，依當年屆滿前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發給比率為10*5%=50%，而後再任公職十五年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並低於基準數額，其年終慰問金發給比率為5*5%+10*1%=35%。 (二)某乙任公職十年辦理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但不得領取年終慰問金，而後再任公職十五年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並低於基準數額，其年終慰問金發給比率為15*5%=75%。 (三)某丙擔任保育員十年及公職五年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並低於基準數額，其年終慰問金發給比率為5*5%=25%，而後再任公職十五年辦退休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後月退休金總額低於基準數額，爰重行退休核定年資之年終慰問

		金發給比率為10*5%+5*1%=55%，合計發給年終慰問金比率為80%。 五、依歷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同時保障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相關退休人員之權益，並符合實務發放作業，酌修第二款文字。 六、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未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權利者，不發給年終慰問金。	第四條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未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權利者，不發給年終慰問金。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律、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		一、本條新增。 二、查歷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百年之前係規範領有月退休金（俸）者始發給年終慰問金，爰年終

		慰問金之發給與是否領受月退休金（俸）具有相當關聯性。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等法律已有剝奪或減少退休（伍）金之相關規定，爰配合增訂受剝奪或減少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例如：發給辦法修正發布後，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受剝奪或減少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爰自一百零六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但其一百零五年年終慰問金仍得依規定發給）。
第六條　年終慰問金於每年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第五條　年終慰問金於每年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條次變更。
第七條　發給單位如下： 一、由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或死亡時之原服務機關	第六條　發給單位如下： 一、由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或死亡時之原服務機關學	條次變更。

學校發給。 二、各機關組織調整後，原服務機關（構）經裁撤或整併者，由承受其退休（伍）業務之機關（構）發給。	校發給。 二、各機關組織調整後，原服務機關（構）經裁撤或整併者，由承受其退休（伍）業務之機關（構）發給。	
第八條　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中央各機關應列入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人事費內，並應依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及地方機關其預算核列方式，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中央各機關應列入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人事費內，並應依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及地方機關其預算核列方式，依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